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法務局 開會通知單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3300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809次議程(含台北通簽到碼)1份

開會事由：為審議訂定「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」等案召開第809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持人：連堂凱局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怡琳 法務專員 02-27208889分機2412、(第一案請洽顏永芳編審，分機2409；第二案請洽林品好編審，分機7823；第三案請洽林詠傑科員，分機4545)

出席者：戴智琪委員(本局副局長)、李慶義委員、林光彥委員、陳靜慧委員、黃銘輝委員、林洲富委員、李詩應委員、陳諾樺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府財政局

副本：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提供台北通掃描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TaipeiPASS」APP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- 二、謹請相關案件之機關派員依開會通知單載明之時間準時與會，切勿遲到或缺席影響開會進度。
- 三、敬請臺北市議會轉知全體議員自行決定是否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局審議法案時，列席機關應由對業務或法令熟稔，且經充分授權之人員攜帶會議議程資料與會。



五、與會時請自備環保杯以供開會時之用。

六、配合本府無紙化會議政策，本次會議將實施電子化會議，會議當天將提供內含議程資料電子檔之平板電腦供委員使用。

